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由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雪岗先生。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